

UDC 621.039.72 : 628.51
Z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132—88

低中水平放射性 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Regulations for shallow ground disposal
of solid low-and intermediate-level
radioactive wastes

1988-05-25发布

1988-09-01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低中水平放射性 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GB 9132—88

Regulations for shallow ground disposal
of solid low-and intermediate-level
radioactive wast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对处置废物的性质和包装作出了规定,对浅地层埋藏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关闭、监督及安全评价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在实施中可根据本标准的原则和要求,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标准适用于一切地表或地下的、具有防护覆盖层的、有工程屏障或没有工程屏障的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简称废物)浅埋处置。本标准未涉及废物在天然或人工洞穴内的处置。

2 术语

本标准中采用的术语及其含义如下:

- 2.1 浅地层处置:指地表或地下的、具有防护覆盖层的、有工程屏障或没有工程屏障的浅埋处置,深度一般在地面下50m以内。
- 2.2 处置场:指处置废物的一个陆地处置设施区,它由若干处置单元、构筑物和场区所组成。处置场有界限限定,并由许可证持有者控制。
- 2.3 放射性废物:指任何包含放射性核素或被其沾污、其比活度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废物。本规定系指放射性固体废物,或简称“废物”。
- 2.4 暂存设施:指接受废物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在其中进行临时贮存的设施。
- 2.5 场区控制期:指处置场从投入运行直到场区可以完全开放的这段时期。此后,场区可不受限制地使用。
- 2.6 工程屏障:指能延滞或阻止放射性核素从处置单元迁移到周围环境的工程设施。
- 2.7 本标准按要求的严格程度,各类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 a.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用“必须”,反面词用“严禁”。
 - b.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用“应”,反面词用“不应”或“不得”。
 - c.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有条件的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用“宜”,反面词用“不宜”。
- 2.8 条文中必须按有关的标准、规定或其他文件执行的写法为“按……执行”或“符合……要求”。

3 总则

3.1 废物处置的基本要求

- a. 废物浅地层处置的任务是在废物可能对人类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的时间范围内(一般应考虑300a至500a),将废物中的放射性核素限制在处置场范围内,以防止放射性核素以不可接受的浓度或数量向环境扩散而危及人类安全。